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贵司《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齐达康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

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发生次数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唐广洲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1,089,563.68	22	6,447,752.91	4,641,810.77
方红星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1,548,000.00	4	1,284,000.00	264,000.00
方力	持股5%以上股东	150,000.00	300,000.00	1		450,000.00
李旭	持股5%以上股东		337,000.00	6	66,980.00	270,020.00
万通置业	报告期内原持股5%以上股东	2,903,580.00	478,546.90	2	3,382,126.90	
刘爱祥	报告期内原股东万通置业实际控制人	480,000.00	6,000,000.00	10	6,000,000.00	480,000.0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发生次数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唐广洲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641,810.77		-	4,641,810.77	0

方红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264,000.00		-	264,000.00	0
方力	持股 5%以上股东	450,000.00		-	450,000.00	0
李旭	持股 5%以上股东	270,020.00		-	270,020.00	0
刘爱祥	报告期内原股东万通置业实际控制人	480,000.00		-	480,000.00	0

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未能就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约定相关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特别说明

万通置业系公司报告期内原持股 5%以上股东，2014 年 8 月 26 日，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齐达康环保股改前名称，以下简称“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通置业将其持有公司 16.00%股权以 176.8 万元对价转让给唐广洲。2014 年 9 月 9 日，出让方武汉万通与受让方唐广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12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至此，万通置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9 月 28 日，齐达康有限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向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 10%，借款期限三个月，最迟还款日期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年9月29日，齐达康有限与万通置业签订了200万元的借款合同。

2016年10月11日，齐达康有限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在同意已提供借款200万元的基础上，再向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借款年利率10%，借款期限两个月，最迟还款日期不超过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齐达康有限与万通置业签订了400万元的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回了600万元借款，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借款利息135,554.00元。

2017年1月5日，齐达康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向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年利率10%，借款期限两个月，最迟还款日期不超过2017年3月10日。2017年1月6日，齐达康与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300万元的借款合同。

以上资金拆借，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约定相关资金占用费，保护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全部规范。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检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公司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取得股东、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承诺，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查验。

(2) 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转账（进账）凭单，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审计底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未能就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约定相关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全部规范，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止至申报基准日，前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申报基准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防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该制度具有可执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申报挂牌的条件。

上述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了解到：

姓名/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否
唐广洲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方红星	董事	否
张道静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崔云	董事	否
王杰	监事会主席	否
谭锐	监事	否
李艳	监事	否
彭常春	董事会秘书	否
阮传信	副总经理	否
黄翠娥	财务总监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是否符合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行业分类

齐达康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CNG加气子站。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

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及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2014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	样本数	行业平均	样本数	
			营业收入	(个)	营业收入	(个)	
可比大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510,932.30	1894	508,384.72	1894	1,019,317.02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043.80	4891	13,916.92	4891	28,960.72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8,494.27	109	7,748.45	109	16,242.72
可比细分行业：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9,177.48	64	11,041.85	64	20,219.33
可比细分行业	国内宏观数据	《中国天然气汽车》	937.50	16	2,000.00	13	2,937.50

公司专注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相对狭窄，产品结构单一。而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在规模、提供产品与服务及其运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项目组对可比行业进行了进一步分类（分类方法：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选取所在行业细分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且“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进一步分类结果显示，有 5 家公司行业分类与齐达康相同。经分析，将与公司存在可比产品与服务

务及相似客户群体的企业作为对标企业，包括普发动力（836468）与朗润智能（837224），这 2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普发动力（836468）主营产品有：普发动力 CNG 加气站设备-H 系列液压活塞式压缩机、普发动力 CNG 加气站设备-W 系列机械往复压缩机及其改进机型、普发动力 LNG 加气站设备-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普发动力 LNG 加气站设备-LNG/L-CNG 合建加气站成套设备、普发动力 LNG 加气站设备-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经分析，普发动力的 H 系列液压活塞式压缩机与齐达康可比。

朗润智能（837224）主营产品有：LNG 加气机、LNG 加气撬装装置、SCADA 系统、天然气调压装置、液压活塞式压缩机。经分析，朗润智能的液压活塞式压缩机业务与齐达康可比。

经分析，其余 3 家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提供商在其所提供的产品及运用领域上，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为：

伯肯节能（833077）主营产品有：伯肯节能 CNG 加气站设备、伯肯节能天然气汽车供气系统。伯肯节能为客户提供的 CNG 加气站设备系加气站全套机器设备，其核心部件压缩机选用的是国际著名压缩机组品牌美国 Ariel。由此可知，伯肯节能并非天然气压缩机制造商。

佰焰科技（833674）主营产品有：佰焰科技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佰焰科技 LNG 加气站专用设备。佰焰科技主要向客户提供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LNG 加气站专用设备以及其它 LNG 加气站配套设

备及服务，压缩机为其对外采购所得，佰焰科技本身并非天然气压缩机制造商。

特瑞斯（834014）主营产品有：特瑞斯 LNG 产品终端、特瑞斯标准系列中低压箱式调压站、特瑞斯非标系列撬装式调压站两大类调压计量设备。特瑞斯的产品主要为调压计量设备，不涉及压缩机的制造；故其产品及应用领域与齐达康不可比。

此外，根据《CNG 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¹，我国最近五年 CNG 加气子站建站、液压压缩机装机数量及液压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五年 CNG 加气子站建站数量及液压压缩机装机数量

年份	2010 年及以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计
建 CNG 子站数量(座)	300	350	430	520	645	425	2670
增加率 (%)	-	16.7	22.8	20.9	24	-34.1	-
液压压缩机数量(台)	70	115	165	230	320	200	1100
增加率 (%)	-	64.3	43.5	39.4	39.1	-37.5	-
压缩机销售额(万元)	7000	10900	14000	19000	26000	15000	91900
增加率 (%)	-	55.7	22.1	35.7	36.8	-42.3	-
液压压缩机占比 (%)	23	33	38	44	50	47	41

表：近五年液压压缩机生产厂商数量

¹ 洪诤（农工民主党北京 CNGV 课题组负责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延芳（农工民主党北京 CNGV 课题组成员，高级工程师）。CNG 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J）。中国天然气汽车，2016，231(12)：6~

年份	2010年及以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数量(家)	4	6	7	10	13	16

由上可知，2015年、2014年我国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行业销售规模分别为15,000万元、26,000万元；2015年、2014年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生产厂商分别为16家、13家；因此可推算2015年、2014年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937.50万元、2000万元。

(4)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数据及相关资料来源于wind数据库与公开资料，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6年11月20日。细分行业数据引用期刊《中国天然气汽车》《CNG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文中统计数据。

(5) 营业收入对标及细分行业数据

公司的对标企业及所处细分行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开市场数据				
可比公司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发动力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	3,725.81	5,592.38
朗润智能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	1,389.68	404.10
细分行业数据				
行业类别	数据来源	平均销售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液压压缩机	中国天然气汽车	937.50	2,0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10,401.53 万元，根据可比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情况，齐达康的收入规模大于新三板挂牌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同时，公司收入规模也高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细分行业的平均水平。因此，项目组认为不存在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

(6)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1 号)、《2015 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高耗能老旧通信设备淘汰指导目录(第二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73,985.73 元、29,103,486.67 元、28,338,856.42 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10%、41.33%、36.57%。

(1) 请公司说明应收帐款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

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净资产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073,985.73	29,103,486.67	28,338,856.42
应收账款增长率	-20.72%	2.70%	39.89%
期末净资产余额	17,382,823.98	16,766,500.29	20,268,591.99
净资产增长率	3.68%	-17.28%	8.43%
应收账款/净资产	132.74%	173.58%	139.82%
变动率	-23.53%	24.15%	29.02%
本期收入金额	22,520,502.37	47,565,174.56	56,450,121.52
收入增长率 ^注	-52.65%	-15.74%	32.0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7.38	154.96
周转天数变动率	27.90%	40.28%	-9.14%

注：2016 年 1-8 月收入对比上年同期收入增长率为 2.14%。

2) 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7,351,036.73	75.20	17,758,860.67	61.02	22,170,721.42	78.23
超过信用期	5,722,949.00	24.80	11,344,626.00	38.98	6,168,135.00	21.77
合计	23,073,985.73	100.00	29,103,486.67	100.00	28,338,856.42	100.00

① 公司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款账款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子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等，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然而上述客户购置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通常与加气站建设相配套。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后，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安排安装调试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存在由于客户加气站不能按期完工等原因无法立即收回货款的情况，按照行业惯例，相关设备购置款项的回款亦与工程进度相关；实际业务中，为保持与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常将此类客户信用期限扩大至安装验收完成时点后一年至两年。同时，部分客户加气站建设周期较长或分批安装的方式，公司收款期相应也会相应延长。

截止2016年8月31日，由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463,543.38元，由零部件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10,442.35元。

② 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影响

公司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业务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

- a.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定期限内，客户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b. 交付货物前，客户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c. 安装验收合格后，客户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90%-95% ；
- d. 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通常为 1 年）满后支付。

针对重大客户或拟战略性开发区域，公司会适当放宽上述付款比例。

③收入变动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520,502.37	47,565,174.56	56,450,121.5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2.14%	-15.74%	32.01%
应收账款余额	23,073,985.73	29,103,486.67	28,338,856.42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增长率	-20.72%	2.70%	39.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略有滞后。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大客户及拟战略性开发区域，信用期限扩大至安装验收完成时点后一年至两年所致。公司 2016 年加强信用及收款管理，对部分客户安装验收前后收款进度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因此，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且总体回款比例较往年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及坏账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073,985.73	29,103,486.67	28,338,856.42
本期收入金额	22,520,502.37	47,565,174.56	56,450,121.5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78	217	155
周转天数变动率	27.90%	40.28%	-9.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988,256.15	2,432,449.83	2,145,917.18
年度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62,940.00	72,690.00	1,600.00
坏账损失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0.27%	0.25%	0.0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5 天、217 天和 278 天，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前期业务扩张时，对大客户及拟战略性开发区域信用期较长，且个别大项目出现完工后款项回收略有滞后的情况，以及公司尚有客户欠款未及时清理回收所致。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行业特征相符。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发生坏账损失 1,60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0.01%；2015 年发生坏账损失 72,69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0.25%；2016 年 1-8 分别发生坏账损失 62,94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0.27%。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维持在 7.00%-13.00%之间。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

(3)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 查阅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相关的业务合同；

②. 查阅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文件；

③. 复核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函证；

④.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

2) 执行分析程序过程

①. 公司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073,985.73	29,103,486.67	28,338,856.42
期后 5 个月内回款金额	7,885,141.27	11,232,661.28	16,048,308.10
占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4.17%	38.60%	56.63%
期后 5 个月内新订单回款金额	11,174,956.00	7,561,344.00	6,314,900.00
期后 5 个月收款小计	19,060,097.27	18,794,005.28	22,363,208.10
占各期期末前 12 个月销售收入比例	40.47%	39.51%	39.62%

公司期后 5 个月内收款（包含期后 5 个月内新增订单的回款），总体比例基本保持占全年销售收入 40%左右，较为合理。公司期后 5 个月内收款较上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信用及收款管理后，对新增订单按收款进度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新增订单收款率较高导致。

②. 报告期末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客户名称	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4,014,000.00	1-2年	860,000.00
华港燃汽集团有限公司	1,362,000.00	2-3年	562,500.00
延安市神州(集团)圣为工贸有限公司	1,307,122.00	1-2年	205,568.00
邱峰岗	900,000.00	1年以内	855,000.00
沈阳华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000.00	1-2年	
无为县汇通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68,122.00	1-2年	
保定中油昆仑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735,000.00	2-3年	206,120.00
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87,500.00
古交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30,000.00	2-3年	
安泰环科(北京)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6,117.00	1-2年	200,000.00
和田新捷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通榆县汇程油气有限公司	378,000.00	1年以内	64,0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344,000.00	1-2年	100,000.00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330,000.00	1-2年	330,000.00
张掖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310,000.00	1-2年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4,452.99	1年以内	304,452.29
大庆客运集团长运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290,000.00	1年以内	
芜湖公交能源有限公司	282,000.00	1年以内	
太原市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0	1-2年	150,000.00
陕西绿之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000.00	1年以内	
阿瓦提县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1年以内	265,000.00
合计	14,852,813.99		4,190,140.29
占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4.37%		-
最近一期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比例	28.21%		-

公司 2016 年加强信用及收款管理后，对新增部分客户安装验收前后收款进度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期后收款整体比较较高，而前期原信用期较长且账龄较长的大客户期后仍然正常收款。

③. 公司根据历史上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以及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制定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即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普发动力（股票代码 836468）采用同样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齐达康环保	普发动力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30%
四至五年	80%	40%
五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普发动力实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齐达康环保	11.47%	7.71%	7.04%
普发动力	11.76%	10.48%	8.16%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普发动力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齐达康环保	一年以内	36.99%	71.78%	71.35%
	一至二年	46.61%	17.74%	25.67%
	二至三年	10.82%	9.63%	2.04%
	三至四年	5.58%	0.85%	0.84%
	四至五年			0.10%

	五年以上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发动 力	一年以内	34.62%	61.27%	45.58%
	一至二年	30.42%	3.25%	50.06%
	二至三年	34.96%	35.48%	4.36%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对比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可比公司更为谨慎，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综合账龄较可比公司短，应收账款管控及收款情况优于可比公司。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以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5、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齐达康能源。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1) 2014年6月下旬开始，受美国岩油气大规模开采、美元量化宽松政策退出以及主要产油国石油政策变化和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持续下挫。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2014年下半年开始阶段性下调，石油与天然气价差的逐步缩小，严重影响了国内天然气行业的景气度。受上述影响，公司在战略定位方面开始考虑从单纯的设备制造商向设备及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成立是公司意图向产业链下游垂直整合并提供设备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一次战略实施和组织调整的尝试。

根据公司的战略性安排，公司准备募集资金推进齐达康能源装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运营。该公司成立至今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来源于该公司成立后获取的土地使用权的持续摊销和土地使用税费的影响。虽然合并时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资本117万元，然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较初始取得时增值明显。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股东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后且未来期间齐达康能源装备公司规模化生产运营

后，公司将完成其向产业链下游垂直整合的战略性安排且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2)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齐达康能源装备的原股东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齐达康能源装备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收购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查阅公司账簿；取得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进行搜索查询。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网络检索，未能发现齐达康能源装备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同时，齐达康能源装备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证明齐达康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齐达康能源装备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日，齐达康能源装备的负债主要是对齐达康环保科技的其他应付款项。除此之外未发现齐达康能源装备存在大额异常债务，齐达康能源装备的资金情况正常，所负债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齐达康能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系依据原股东投资额确定，且全部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收购总价款为 4,210,764.00 元，齐达康能源账面价值为 3,040,708.27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成立至今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来源于该公司成立后获取的土地使用权的持续摊销和土地使用税费的影响以及公司成立初期的开办费用。同时核查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收购齐达康能源时点，齐达康能源所持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临近区域的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明细如下表：

序号	地块号	批次号及文号	位置	总面积		用途	成交价 (万元)	亩均 价 (万元)	平方 米均 价 (元)
				(平方米)	(亩)				
1	XP(2014)037	鄂土资函【2010】36号、鄂土资函【2010】55号2008年度第89批次、2008年度第90批次	阳逻开发区	132469.92	198.7	建仓储	6955	35	524.97
2	XP(2014)038	鄂土资函【2010】55号2008年度第90批次	阳逻开发区	181893.36	272.84	建仓储	9550	35	524.97
3	XP(2014)046	阳逻港区拆迁储备证	阳逻街吴家田	3,023.08	55.53	港口用地	1972	35.5	532.47
4	XP(2014)047	阳逻港区拆迁储备证	阳逻街吴家田	613003.73	919.51	港口	32643	35.5	532.47

						用地			
--	--	--	--	--	--	----	--	--	--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武汉新洲区 2014 年第 5 期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一览表。2015 年度齐达康能源装备所持出让土地临近区域未发生挂牌出让成交。

通过查阅齐达康能源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 WH(XZ)-2013-34），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XP（2013）34 号，宗地总面积 25,464.5 平方米，出让价款人民币 948 万元，每平方米价格人民币 372.3 元。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齐达康能源作为整体资产组合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且齐达康能源装备的设立和运营符合公司战略性安排的基本定位，并购事宜主要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范经营整合资源所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并且收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齐达康能源装备收购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收购价格的定价按照齐达康能源装备原股东初始实缴出资额确定，合并时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资本 117 万元，考虑到该公司成立至今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来源于该公司成立后获取的土地使用权的持续摊销和土地使用税费的影响。然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较

初始取得时增值明显。齐达康能源装备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合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所以该项收购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编制财务报表，采用与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根据公司的规定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股东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股权转让，齐达康环保科技收购齐达康能源装备。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2015年度的上述企业合并，公司采取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为公司投资入账价值 3,040,708.27 元，合并成本 4,210,764.00 元，冲减留存收益 1,170,055.73 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合并当期，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合并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

调整。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时，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同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企业合并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2009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专利出资，此次专利出资存在瑕疵。(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现前述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专利证书、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声明与承诺，了解到：

(1) 2009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张业建及方先鹿以“往复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620098758.4）出资，武汉顺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专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武顺评字（2009）第005号”《“往复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机”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专利评估价值为450万元。

该《评估报告》未进行详细的财务数据不确定性分析，行业资料收集不完整，且公司未能实现评估报告预计的财务结果。为充实公司注册资本考虑，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唐广洲、方红星、张志红、张道静、李旭及方力以现金对该专利出资进行置换。根据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3月9日出具的“鄂立验字[2016]N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置换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出资置换完成后，股东唐广洲、方红星、张志红、张道静、李旭及方力出具声明，上述专利所涉及技术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三）现金置换出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因 2009 年 7 月武汉顺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往复活塞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机”专利的《评估报告》存在未进行详细的财务数据不确定性分析、行业资料收集不完整等瑕疵，且公司未能实现评估报告预计的财务结果，全体股东同意对该专利出资进行置换。

2016 年 2 月 16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由股东唐广洲、方红星、张志红、张道静、李旭及方力以现金对齐达康有限的专利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2) 前述出资瑕疵系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及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所致，为此股东以现金置换的方式解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该出资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出资瑕疵系因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及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所致，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出资不实。出资置换后所涉及技术均由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16 年 2 月 16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由股东唐广洲、方红星、张志红、张道静、李旭及方力以现金对齐达康有限的专利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2016年3月9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立验字[2016]N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8日，齐达康有限已收到股东唐广洲、方红星、张志红、张道静、李旭及方力缴纳的置换出资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齐达康有限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1105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但并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出资瑕疵经过出资置换已规范，置换所涉技术由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出资瑕疵规范措施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已全部补足，措施充分有效，股权明晰，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

7、齐达康有限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代持协议、代持确认函、解除代持的承诺函、被代持人简历及承诺函等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广洲，了解到：

(1)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通过对代持人唐广洲及被代持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确认函，公司历史沿

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8日，唐广洲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崔云、黄翠娥、邢志红、刘卫东、徐丽静、陈自品、刘文仙、邓小玲、阮传信、张然、张元坤、王杰、谭锐、方超超、胡浩军、孙军等16位自然人。为方便唐广洲对公司股权的集中管理，上述受让股权的股东与唐广洲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由唐广洲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形成。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情形。

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经唐广洲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实际出资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武汉融安康，唐广洲将其代为持有20.80%股权转让给武汉融安康，被代持人通过武汉融安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6年2月17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广洲将其持有公司20.8%股权229.84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融安康，并与2016年3月3日取得工商变更通知书。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的承诺函》，确认上述由唐广洲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融安康，被代持人通过武汉融安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唐广洲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五) 股权代持及解除”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9月18日，唐广洲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80%的股权

分别转让给崔云、黄翠娥、邢志红、刘卫东、徐丽静、陈自品、刘文仙、邓小玲、阮传信、张然、张元坤、王杰、谭锐、方超超、胡浩军、孙军等 16 位自然人。为方便唐广洲对公司股权的集中管理，上述受让股权的股东与唐广洲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由唐广洲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形成。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崔云	唐广洲	4.00%	44.2
2	黄翠娥	唐广洲	2.50%	27.625
3	邢志红	唐广洲	2.40%	26.52
4	刘卫东	唐广洲	3.00%	33.15
5	徐丽静	唐广洲	1.60%	17.68
6	陈自品	唐广洲	1.50%	16.575
7	刘文仙	唐广洲	1.00%	11.05
8	邓小玲	唐广洲	1.00%	11.05
9	阮传信	唐广洲	0.80%	8.84
10	张然	唐广洲	0.80%	8.84
11	张元坤	唐广洲	0.80%	8.84
12	王杰	唐广洲	0.30%	3.315
13	谭锐	唐广洲	0.30%	3.315
14	方超超	唐广洲	0.30%	3.315
15	胡浩军	唐广洲	0.30%	3.315
16	孙军	唐广洲	0.20%	2.21
合计			20.80%	229.84

通过对代持人唐广洲及被代持人员进行访谈，并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函予以确认，历史沿革中存在唐广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给他人，为方便唐广洲对公司股权的集中管理，未办理工商变更，实际股东未能在工商登记中显名，导致形成股权代持情形。

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经唐广洲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实际出资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武汉融安康，唐广洲将其代为持有 20.80% 股权转让给武汉融安康，被代持人通过武汉融安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6 年 2 月 17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广洲将其持有公司 20.8% 股权 229.84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融安康，并与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工商变更通知书。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的承诺函》，确认上述由唐广洲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融安康，被代持人通过武汉融安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唐广洲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武汉融安康设立时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胡浩军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
2	谭锐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
3	方超超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
4	徐丽静	有限合伙人	17.68	7.69%
5	阮传信	有限合伙人	8.84	3.85%
6	刘文仙	有限合伙人	11.05	4.81%
7	张元坤	有限合伙人	8.84	3.85%
8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2%
9	陈自品	有限合伙人	16.575	7.21%
10	孙军	有限合伙人	2.21	0.96%
11	崔云	有限合伙人	44.20	19.23%
12	邓小玲	有限合伙人	11.05	4.81%
13	张然	有限合伙人	8.84	3.85%
14	黄翠娥	有限合伙人	27.625	12.02%
15	邢志红	有限合伙人	26.52	11.54%
16	王杰	普通合伙人	3.315	1.44%
合计			229.84	100%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并经相关股东出具文件确认及承诺，齐达康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受托持有股权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2) 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为解决代持问题，上述被代持人共同成立武汉融安康，通过武汉融安康代为持有。根据被代持人简历及确认函，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及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主体适格及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股东“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上述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任何权属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8、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完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资质文件、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工业产品实施细则、武汉市质监局出具的不予受理函等文件，了解到：

（1）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许可证实施通则和 60 类

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公司生产的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不属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之一。根据武汉市质监局出具的《生产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公司生产的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资质权属
1	防爆电气设备 防爆合格证	CNEx12.3991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7.12.22	2012.12.23	齐达 康有 限
2	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维修许可 证-压力管道 GC2	TS3842242-2019	湖北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2019.6.17	2015.6.18	齐达 康能 源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	02615Q20931R1M	北京天一 认证中心	2018.9.15	2015.11.5	齐达 康有 限
4	湖北省产品执 行标准证书	420105-0829-2008	湖北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长期	2008.12.10	齐达 康有 限

公司生产的天然气液压压缩机已取得国家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子公司齐达康能源取得湖北省质监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主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2)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井口气增压设备，公司具备主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资质权属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3	TS3842156-201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3	2013.1.14	齐达康有限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B级：元件组合装置	TS2742057-201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3	2013.1.14	齐达康有限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资质续期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公司子公司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续期期间涉及相关业务均可委托给子公司实施。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压力管道均为外部采购，不存在自行生产的情形，因此资质续期期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资质续期期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相关情况进行修改，删除已到期资质。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3)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解限售股份数准确；公司已按照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知悉自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起，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申报受理之日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因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按反馈意见的要求按时回复。

附件一、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其

项目负责人：

李其

项目小组成员：

贾弘 廖庆 李其 何海清 刘颖颖

